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97.06.24 第 96-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3 第 98-2-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0.05.11 第 99-2-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3.12.31 第 113-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中原大學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立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教師代表需以副教授或在校任滿三年以上之資深助理教授為原則。
開會時院長為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若干名，參與課程研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擬訂全院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
二、審議各系必修課程。
三、審議學院相關跨系學程及通識課程。
四、審議全院課程之開授原則。
五、審議全院課程結構。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 第四條之一 本學院各開課單位應至少每 4 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以通盤檢討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